



如果有朋友给你推荐一个投资项目,年回报率15%,你动心么?南海区金融办提醒:遇到这类情况一定要小心,近年来,各种以高息回报为诱饵,打着所谓的区块链、虚拟货币、解债服务等旗号的新型骗局层出不穷,其实质都是击鼓传花式的非法集资活动,天上不会掉馅饼,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办理投资理财请到正规持牌金融机构。

2021年6月是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第9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

今日,南海区金融办与珠江时报共同梳理了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相关知识,帮助市民更清晰地认清非法集资真面目,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远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南海区金融办提醒,警惕高息回报诱饵,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非法集资套路深 提高警惕防入坑



漫画/李世鹏

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行承担

张某向李某购买了一家空壳物流公司,然后租下了位于南海区的一个物流园档口,在未实际开展任何运输业务的情况下,通过在互联网上虚假宣传该公司是“全国四大物流企业”、在酒店组织招商洽谈会、安排他人假扮加盟商、带被害人前往其他公司参观等方式,鼓动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缴纳加盟款。在张某勾画的高额投资回报愿景下,不少人心动并缴纳了加盟款。然而,张某收受加盟款后,并未实际投入物流货车运营,部分款项通过转账至其亲友或购买轿车等方式占为己有。案发后,张某携部分款项逃匿。经统计,张某共骗取158名被害人约人民币718.71万元。经法院判决,张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珠江时报记者获悉,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界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这个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诱饵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同时,根据《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举报非法集资,有效线索可获奖励

一直以来,南海区高度重视并着力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深入社区、村居、商圈、校园、工业园区、商务写字楼等人流聚集地区,举办多场大型户外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防范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

目前,南海区已全面开启2021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南海区防范处置金融风险 and 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理性投资和风险自担理念,自觉抵制非法集资。同时,南海区的相关部门也将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整治力度,保持对非法集资活动的高压震慑态势,切实维护南海区社会和金融秩序稳定。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本、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项目,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二是投资前要合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理财产品及市场行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三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报案或举报投诉。”

南海区金融办提醒称,如果不慎遭遇非法集资应迅速保存各种资料、证据,包括合同、协议、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宣传资料、照片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可向南海区金融办和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南海区金融办举报电话:0757-81232070、0757-81232371。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将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予以相应举报奖励。

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有哪些?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 2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 3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 5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典型非法集资套路“四部曲”

非法集资的套路很多,但归纳起来主要有四个步骤:

第一步:画饼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金融科技”“互联网金融”“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打消集资参与人的疑虑,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

第二步:造势

非法集资人往往成立公司,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展示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明星合影,营造公司实力假象。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市民可采取“三看三思”的方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

三看:一看合法性,首先看投资主体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投资对象如果是公司的话,看看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资金投向领域是否真实、安全、可靠。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投资收益是否符合市场经营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同时,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一定要提高警惕:

第三步:吸金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集资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集资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有的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自己的业绩,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关系,拉拢亲朋或邻居加入,使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

非法集资人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但这种“击鼓传花”的方式终究难以为继。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由于大部分集资款没有用于正规投资,而是被挥霍或用来支付高额利息,案发后往往难以追回,绝大多数投资人损失惨重,甚至血本无归。



- 1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4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5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7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
- 8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